

多国欲变相演绎“替代国” 中国说“不”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12月11日是我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15周年的纪念日,也是其他缔约国不能再借口中国不具备“市场经济地位”而以“替代国”方法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到期之日。

随着这一日期的临近,欧盟表面上不否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却提出“市场扭曲”标准,以替代现行的“市场经济企业待遇”(MET)标准,继续以“替代国”方法评估中国制造商是否倾销。

“欧盟的这项规定虽说没有完全否认中国的地位,但是它也默认允许继续对中国使用‘替代国’这种不公平的方法。中国对此表示失望,仍将继续推动欧盟放宽其反倾销规则。”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11月10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

不只是欧盟,其他国家也在酝酿新的变相延续“替代国”的做法。

欧盟的“新把戏”

距离12月11日《中国人世议定书》允许的“替代国”方法到期仅有1个月之际,11月11日,欧盟贸易部长们开始紧张地讨论是否批准此前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以“市场扭曲”这个新方法评估中国制造商是否以不公平的价格倾销钢铁等产品。

中国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但部分世贸组织成员认为中国不是市场经济体,中国出口产品对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享有“不公平”价格优势,因此在反倾销调查时往往利用《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使用第三国价格的“替代国”方法,

确定正常价值,计算倾销额度。然而,根据《中国人世议定书》,该议定书第15(a)(ii)条将于今年12月11日到期。

欧盟委员会11月9日提出的建议称,通常来说,涉及世贸组织成员的倾销案中,标准的正常价值是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不过,如果有影响国内销售价格的“严重扭曲”,调查员应允许使用国际基准价格。这种“严重扭曲”主要与国家干预有关,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干预。

欧盟委员会在其立法建议中试图规定“市场扭曲”的认定标准,并称将发布相关研究报告,说明某些特定国家或行业的市场扭曲情况,供反倾销调查当事方使用。据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透露,中国的钢铁业、铝业应该“榜上有名”。

欧盟贸易专员赛马尔姆斯特伦称,“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承认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它明显不是。”

“欧盟以‘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替代‘非市场经济’的概念和标准,并没有从根本上取消‘替代国’做法,只是在变相延续原有做法而已。这一方法既没有全面彻底地履行议定书第15条的义务,也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中方对此感到遗憾。”沈丹阳说。

变相延续“替代国”做法

中国国际投资与贸易法专家、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家喜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欧盟提出“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在《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到期后,于法无

据,违反WTO规则,实质上是为了保护欧盟钢铁等行业的短期利益,公然非法延续“替代国”做法,对中国产品进行不公平反倾销,中国方面不能坐视不管。

在欧盟流行这样一种说法:因为钢铁业处境非常艰难,欧盟可能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这是因为欧洲议会认为,中国钢铁业产能过剩、过度生产及削价出口,为欧盟带来严重的社会、经济及环境后果。一旦放弃“替代国”做法,中国钢铁将大量倾销至欧盟,使原本处境艰难的欧盟钢铁业“雪上加霜”。就连一贯主张自由贸易的美国,这次也主张对中国钢铁进口进行限制。英国政府的一位发言人曾表示,中国钢材出口的低价格是英国钢铁行业面临的挑战之一,全球产量过剩和钢铁价格下跌也带来挑战。

“不仅是英国,一些北欧国家也可能从支持自由贸易转向贸易保护。”江家喜说。目前,欧盟委员会已将其正式建议分别提交至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得到批准后才能生效。由于距离履行《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到期日期仅有不到1个月的时间,江家喜预计欧盟有关立法机关很可能会加快程序,争取在12月11日之前通过建议。

中国呼吁终止“替代国”做法

“不只是欧盟,美国也在酝酿新的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方法,以争取延续‘替代国’做法。”江家喜说。

此前,美国曾经在WTO贸易理事会正式会议上提出:到期

并不意味着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自动授予,中国市场经济改革尚未达到预期,特别是在铝业和钢铁行业,还存在着产能过剩等问题。

一位WTO官员也曾表示,美国不会像中国要求的那样,在12月11日自动授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对此,沈丹阳强调了中方在这一问题上的三点原则立场:一是必须彻底履行义务,即第15条日落条款全面生效,“替代国”方法应全面终止;二是要科学公正,新的标准和方法应该公正、合理、透明,不能形成新的歧视;三是到期后应完全按照WTO规则采用一般反倾销方法,不应变相延续“替代国”方法。

“事实上,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在法律上继续沿用‘替代国’做法。”江家喜告诉记者,一些国家早已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是在发起贸易摩擦调查时,仍然采用“替代国”做法,令中国深受其害。

以澳大利亚为例,虽然早在2005年就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仍多次以“特殊市场情形”(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为由,全部或部分拒绝使用中国国内市场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准,继续使用“替代国”方法。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执行院长屠新泉看来,使用“替代国”做法任意发起反倾销可谓“损人不利己”,不仅解决不了欧美等国国内产业问题,反而会损害全球产业链的利益。未来“既要加强中国改革成果的对外传播,又要做好向WTO上诉的充分准备”。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中国生效

记者11月11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于11月12日正式对我国生效。今后,中国籍国际航行和国内沿海航行商船船员的上船工作最低要求、就业条件等将与国际接轨,船员权益将得到更好保护。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下经政府、船东和船员三方取得共识后缔结的一部综合性海事劳工条约,对海员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被誉为海上劳动者的“权利法案”。(严冰)

贸易预警

墨西哥对华无缝钢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1月4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在政府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宣布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涉案税号73041902,73041999,73043906和

73043999)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程序,并延长征收反倾销税5年,自2016年2月25日算起,税率仍为1252美元/吨。该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阿根廷发布对中国空气调节器反倾销复审调查信息

11月9日,阿根廷生产部国家外贸委员会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处,通告阿根廷已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空气调节器(南共市税号:8415.10.11,8415.10.19,8415.90.10,

8415.90.20)反倾销调查的基本事实信息。

涉案企业可查阅有关文件,并于11月21日前提交抗辩意见。(本报综合报道)

“替代国”方法不再有WTO法律依据

——评欧盟最新的“市场扭曲”立法动向

■ 江家喜 范丽敏

距离《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允许的“替代国”方法的到期日期,还有不到1个月的时间。欧盟委员会11月9日正式提出的一项法案,将这个问题再次推上风口浪尖。

很长一段时期以来,正是《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条和第15(b)条所允许的这种“替代国”方法,导致中国连续多年成为被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中国产品动辄就被征收100%以上甚至1000%以上的高关税,导致中国钢铁产品、光伏产品、纸产品等被迫退出美国市场,自行车整车、陶瓷产品等无奈退出欧盟市场,铝型材等遗憾退出加拿大、澳大利亚市场……

贸易自由的长远利益没人会否认,但是贸易保护的短期利益往往很诱人。在一个贸易保护呼声随时可能成为趋势的年代,眼看不能继续依据《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延用“替代国”做法,欧美等国岂能善罢甘休?

自2012年左右开始,欧盟已经开始广泛调研,意图将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现代化”。不幸的是,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现代化”的一个不利结果是,欧盟委员会先提出要否定“征税从低原则”(Lesser Duty Rule),接着是否直接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提出“市场扭曲”概念,企图继续延用“替代国”方法,来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根据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对欧盟反倾销基本法的修正案,欧盟不打算全面定义“市场扭曲”一词,而是采取了一个开放式定义,规定“市场扭曲”即生产成本要素的任何一项存在“重要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只要原材料等价格或成本受政府干预影响而非市场力量决定,即可认定存在“重要扭曲”。具体而言,在考虑是否存在“重要扭曲”时,欧盟规定可以考虑下列因素:相关产品市场是否在一定程度上由政府拥有、控制、政策监督或指导的企业参与,政府是否有干预企业价格与成本决策,是否存在有利于国内供应商的或其他影响市场力量的公共政策或措施,以及是否可能向执行公共政策目标的金融机构融资,等等。

欧盟的“市场扭曲”概念与其原认定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待遇时用的不受非市场经济因素扭曲标准有关,但更多的是借鉴了WTO《反倾销协定》第2条以及在澳大利亚遭到滥用的“特殊市场情形”(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概念。如江家喜在2012年初发表的《中国入世十周年非市场经济问题回顾与

展望》一文所述,自2007年加拿大在铝型材一案中发起所谓“国家垄断”调查(即加方的所谓“第20条调查”)起,“特殊市场情形”概念经澳大利亚“发扬光大”,遭到滥用,成为适用替代国方法的新依据。欧盟这一“市场扭曲”概念,正是加澳开办的“特殊市场情形”概念的新翻版。

虽然加拿大的“国家垄断”调查可以在《1947年关贸总协定》中找到一定根据,而“特殊市场情形”也能在《反倾销协定》中找到一定依据,但“市场扭曲”这一概念似乎并没有WTO法律依据。

而且,无论是“国家垄断”调查,还是“特殊市场情形”调查,都无法对中国产品调查适用“替代国”方法继续提供法律依据。查阅《1947年关贸总协定》有关规定,认定“国家垄断”而采用“替代国”方法,必须同时存在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国家垄断或几乎垄断贸易,二是国内价格皆由政府规定。显然,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这两种情况在中国任何行业都不可能同时存在了。随着《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到期,加拿大式的“国家垄断”调查已经无法提供适用“替代国”方法的根据。

而澳大利亚式的“特殊市场情形”调查,根据《反倾销协定》的有关规定,只能导致适用“结构价格”(Constructed Value)方法,而不能产生“替代国”方法(Surrogate/Analogue Country Methodology)。查阅WTO《反倾销协定》第2.2条规定:“如出口国国内市场正常贸易过程中无同类产品销售,或由于出口国国内市场的特殊市场情形或销售量较低,不允许对此类销售进行适当比较,则倾销幅度应通过比较同类产品出口至适当第三国的可比价格确定,如该价格具有代表性,或者根据原产国生产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销售和一般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确定。”这条规定的后半句,即是说在存在“特殊市场情形”时,可以采用原产国生产成本加合理三项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法,但这种方法即是“结构价格”或“推算价格”方法,并不是“替代国”方法。“替代国”方法允许进口国调查当局完全抛弃出口国有关企业的所有生产成本、三项费用以及利润数据,径直到调查当局认为合适的第三国提取相应数据,而“结构价格”方法要求调查当局首先要采用出口企业的生产成本数据;即使使用三项费用和利润方面,也首先需要从出口企业寻找相关数据。实在没有则在出口国相关行业寻找数据,详情请见《反倾销协定》第2.2.1、第2.2.1.1及第2.2.2条。简而言之,即使存在“特殊市场情形”,《反倾销协

定》只允许在出口国本国寻找相关数据,而不允许调查当局去第三国寻找有关数据。世贸组织就阿根廷诉欧盟生物柴油反倾销措施案所作出的裁决也说明,如果不存在适用“替代国”方法的法律依据,不以出口国国内价格,而是以所谓“国际价格”来计算出口产品成本是违反世贸组织规定的。

如果“国家垄断”调查和“特殊市场情形”调查都不能提供适用“替代国”方法的法律依据,而《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亦将于2016年12月11日到期,则继续适用“替代国”方法,在WTO法律上即不再有任何依据。根据《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d)条的明确规定,“无论如何”(In any event),《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在中国入世15年后都到期,即根据该条对中国适用的“替代国”方法,必须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无论如何”,也就是《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a)(ii)条到期失效没有前提、没有条件,与所谓的“市场经济国家”或“市场经济地位”没有任何关系,根据该条产生的“替代国”方法必须终止。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尤其是入世后15年的持续努力,中国对外开放和市场化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中国已成为最受外资企业欢迎的投资目的地之一,中国经济也已成为世界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用“替代国”方法,阻止或限制中国产品出口,不仅是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规则的破坏,也是对中企严重的歧视。该条款到期后应自动终止,理应如此。

目前,已有近百个世贸组织成员承认中国为“市场经济国家”。对于这些国家来说,2016年12月11日后完全停止用“替代国”方法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完全天经地义,顺理成章。对于欧盟、美国这样没有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地区,遵守WTO规则也是其作为WTO成员的基本要求。2016年12月11日之后,任何国家采用“替代国”方法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都不再有任何WTO法律依据。

而欧盟此次提出所谓“市场扭曲”概念,意图针对中国产品继续适用“替代国”方法,显然属于明知故犯,企图侥幸过关,或至少拖延时间,给欧洲相关产业又一个缓冲机会。对于欧盟以及美国等的这种企图,中国政府理应及时还击,随时要求对方予以纠正,随时准备将对方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中国企业15年甚至更长时间以默默忍受换来的平等出口权利,不容遭到无理践踏。



11地海关联手破走私旧医疗设备案

海关总署缉私局日前联合有关部门,统一指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昆明、重庆、大连、黄埔、南京和济南11个海关缉私局,一举捣毁涉嫌走私旧医疗设备

团伙19个,32名嫌犯落网,涉案走私旧医疗设备400余台,案值近4亿元。

经查,涉案走私团伙为牟取高额非法利益,逃避海关和检验

检疫监管,将国家法律明令禁止进口的旧医疗设备伪报为新医疗设备走私进口,破坏国家正常进口秩序。

(任涛)

国际域名傍身 有备无患

■ 本报记者 张琼文

企业走向海外,不仅输出产品或资本,往往还要有多个国际域名傍身。“域名是企业走向国际的‘敲门砖’。”业内人士表示,域名作为一种字符型标识,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商业标识,承载着企业商誉,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

但现实中,中国企业普遍对域名不够重视,正经历着域名被抢注的“烦恼”。

域名遭抢注防不胜防

域名抢注是指将他人商标作为域名注册的行为。在国外市场,这种现象防不胜防。

此前,alibaba曾被俄罗斯公司Holmrook Limited抢注为域名。2015年,阿里巴巴集团向俄罗斯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禁止上述公司继续使用alibaba.ru域名,得以“赎回”该域名。

被抢注的往往是与品牌有关的热门域名。一位域名注册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表示,只要涉及到品牌的域名,包括与品牌同音、音译的域名,早都有人抢注了。被抢注的域名往往价值陡增。抢注者在有人求

购时往往以高价出手转让。甚至有些机构或个人以此作为“投资”途径,通过大量注册域名来获利,这些投机者被称为“米虫”。

在利益的驱使下,域名资源的争夺战已趋白热化。“以前,.com这一国际通用域名后缀往往是企业注册域名的首选之一,但近年来短字符域名很难见到了,好域名很稀缺。”上述工作人员表示。

对域名的抢注也很可能构成恶意抢注。美国《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认为,域名抢注是指个人或公司将其他公司企业的商标、名称或名人的姓名及这些标记的相关变形恶意注册为域名,并通过恶意使用从中牟利或达到其他不正当目的行为。“其中最重要的是抢注者是否基于未来买卖或牟利的目的。”知识产权律师赵占领表示。

企业如何摆脱“魔咒”

尽管抢注现象高发,中国企业对保护自身域名却准备不足。“相比之下,很多企业更重视对商标、专利权的保护,对域名却重视不够。”赵占领表示,域名抢注对企业的影响

同样不可低估。

一是企业错过了最想注册的域名后,即便注册其它域名也难以取得理想效果。二是域名被他人抢注后,可能被用来售卖假冒商品、从事非法活动,导致企业消费群体及合作伙伴被误导。

尤其是日后,当企业想向抢注者回购时,对方往往会开出“天价”,动辄十几万元甚至百万元。

比如腾讯在创办初期曾接连遇到qq.com.cn及qq.cn域名侵权,直到几年后通过国外拍卖网站以10万美元购得qq.com域名,域名之争才尘埃落定。

在遇到域名被抢注时,企业可以提起仲裁,禁止注册者使用该域名。目前,互联网络名称及编码公司(ICANN)颁布的《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是仲裁中解决域名与商标权利冲突案件的主要依据。但是,跨国仲裁有时间长、成本高的弊端。

“为此,很多中国企业加强了对域名的保护,注册多个国外域名,做好国际布局,这也是防止域名被抢注的最佳途径。”赵占领表示。